

# 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9日，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根据《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潞州审批发〔2020〕135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滨湖区建设指挥部、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北环街雨水管网入河口，地理位置为东经113.060242649°，北纬36.236819206°，占地面积1369.41m<sup>2</sup>，新建设一座5500m<sup>3</sup>初期雨水调蓄池，包含截流井、格栅、沉砂池、调蓄沉淀池等工程内容，不包含雨水收集及排放至河道的管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洗水	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栅渣	送至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送至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
	沉砂	送至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泥	经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纳入湿地公园环卫系统，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位于调蓄池内，地下设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硬化	初期雨水调蓄池为地下建筑，地上为绿化，绿化面积 1369.41m <sup>2</sup> 。		地面进行复垦，复垦后作为耕地使用，复垦面积 1369.41m <sup>2</sup>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8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101号），项目编码为：

2020-140403-77-01-007816。

2020年5月，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21日，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审管批〔2020〕347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0年8月4日，长治市潞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出具《关于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州审批发〔2020〕135号）。

该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9月投入试运行。

			0.75kW			
--	--	--	--------	--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3、表4。

表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污染物/污染源	污染指标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规划系统，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初期雨水	SS、COD、BOD <sub>5</sub> 、氨氮、TN、TP	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调蓄池进出口设置污水在线监测设施，若调蓄池出水水质不能满足回用水标准时，将初期雨水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逐步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反冲洗水	SS	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逐步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固废	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常驻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栅渣 沉砂	固废 固废	长治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送至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污泥	固废	由放空管道排入滨湖大道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位于调蓄池内，地下设置	与环评一致
生态	施工过程	生态	管道施工结束后回填，恢复绿化；调蓄池施工结束后地面恢复绿化。严格按照《长	管道施工结束后回填，恢复绿化；地面进行复垦，复垦后作为耕地使用，复垦

管网。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8.4-51.6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39.7-4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活垃圾产生；沉砂池沉砂和格栅产生的栅渣送至长治首钢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调蓄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放空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无废气排放；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城市绿化，反冲洗水由放空管道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长治市北环街初期雨水收集预处理及回用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高 君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督办组	组长	13903550616	
	申 巍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社会事务部	部长	15535530345	
	陈宝娣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包装融资部	科员	18234080663	
	段皓然	滨湖区建设指挥部包装融资部	科员	18636569797	
施工单位	张晨毅	长治市滨湖区水体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科科长	15364851278	
	张 磊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226139928	
	张 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 燕
专家	赵莉敏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	高工	13935530469	赵莉敏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崔兴中
报告编制单位	李 浩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03549330	李 浩